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 30 天取消保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922019103002281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**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**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可以在被保险人的要求下随时终止，也可以由保险人通过 30 天的时间取消。在前一种情况下，保险人将保留按短期费率基础计算的保险单有效期限保费；而在后一种情况下，此保险费将按日比例基础计算。